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原 3 名激励对象杨翌、吴江林、王胜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取消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 321.8 万股调整为 290.8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3 人调整为 150 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作调整。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事宜。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

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4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 150 名激励对象 290.8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一帆

刘杰

詹志杰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